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組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劉志宏博士, BBS, 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列席者：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馮耀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李雨青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蕭亮鴻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17 (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郭善衡先生	工程師/22 (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鳳平女士	工程師/23 (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麥定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徐漢強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鄭慶鴻先生	項目傳訊經理	港鐵公司

秘書：

吳樺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8/2017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及 DC/2013/03 – 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9/2017 號）
4. 馮耀文先生、李雨青先生及蕭亮鴻先生介紹文件。
5.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欣悉彩虹道南行線車輛左轉入爵祿街的安排令新蒲崗交通有所改善，事後改善措施效果亦為理想。組員希望署方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旬移動和加闊位於爵祿街近可立中學的行人安全島後，能與警方繼續跟進一帶的交通情況；
 - (ii) 組員欲了解上游段河道仿石的上色安排，以及整項河道改善工程的完工時間。組員亦提醒署方注意工地範圍及周邊一帶的整潔；並指出承建商於早上約八至九時便開始進行聲浪較大的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

滋擾，要求署方跟進；及

- (iii) 組員查詢署方會如何處理市民在東頭邨對出的一段啟德河進行垂釣活動的情況。

6.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繼續跟進爵祿街一帶的交通情況；
- (ii) 署方會在為仿石上色前提供彩色圖樣以供參考，預計河道改善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重建彩虹道的工作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署方指箱形暗渠工程涉及拆除原有河道兩旁的混凝土，故此工程發出的聲浪較大；署方已設置隔音布圍封產生噪音的地方，並會再叮囑承建商彈性調整施工時間。另外，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於短期內清理工地範圍及周邊一帶的路面；及
- (iii) 署方會在合適地方張貼告示，呼籲市民避免在啟德河進行垂釣活動。

7. 主席表示據了解現行法例並未禁止市民在上述地點進行垂釣活動，如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議題可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跟進。另外，主席要求署方在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假期前向相關議員解釋假期期間的具體臨時交通安排。

三(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2/02 及 KL/2015/03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A 及 3B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16)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9/2017 號)

8. 曹偉雄先生及張宗鑑先生介紹文件。

9.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指出市民在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的采頤花園巴士

站下車後會行經鄰近的小徑前往采頤花園，建議署方為該小徑加強照明，以保障行人安全；

- (ii) 組員期望署方能跟進橫跨太子道東的 SW2 行人隧道的環境衛生及未有設置垃圾桶的情況。另外，組員提醒署方須繼續注意工地範圍的環境衛生、加強滅蚊滅鼠的措施，以及減低和控制工程產生的噪音滋擾；及
- (iii) 組員反映景福街違泊情況仍然存在，問題在晚上尤為嚴重，要求署方為褪色的雙黃線補色。另外，組員指出仍有旅遊巴士於下班時間不時在五芳街鄰近旺景工業大廈的位置停泊，由於該處於上述時間為禁區範圍，希望警方跟進以上情況。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加強有關路段的照明及在合適的地點裝置凸鏡；及
- (ii) 署方會將 SW2 行人隧道的環境衛生事宜轉介至食物環境及衛生署跟進。

11. 主席指出署方、警方及運輸署採取的措施有效改善新蒲崗的道路環境及交通，對此表示謝意。主席亦要求署方在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假期前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解釋假期期間的具體臨時交通安排，例如與景泰苑相關的安排。

三(iii)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1TR 及 6062TR - 沙中綫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1/2017 號)

12. 麥定邦先生及徐漢強先生介紹文件。

13.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建議將位於黃大仙道近沙田坳道的臨時交通燈訊號調校至與沙田坳道左轉入黃大仙道的交通燈一致，並查詢港鐵公司會何時移除臨時交通燈；
- (ii) 組員認為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具備條件優先開放，希望署方能盡快開放以解決現時旅遊巴士時常停泊在竹園道及雅竹街的問題。組員憂慮以上問題在農曆新年期間變得更为嚴重；
- (iii) 組員查詢是否已為近樂合樓發出雜音的自動扶手電梯進行維修，並欲了解鳳德道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的試行進度；及
- (iv) 組員欣悉鄰近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及通往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的臨時樓梯可以保留，並提議為馬仔坑遊樂場的多用途室天台加設圍欄及樓梯以供公眾使用。另外，組員欲了解港鐵公司會否開放馬仔坑通風樓周邊的地方。

14.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表示現時通往黃大仙祠的道路正進行道路修復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工程；
- (ii) 港鐵公司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優先開放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的建議，在開放設施前須妥善處理總站的泊位安排、配套設施及防火等事宜，並會適時向組員匯報有關進展；
- (iii) 港鐵公司表示已維修該扶手電梯，並會留意其他設施會否出現類似問題。另外，鳳德道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的試行已大致完成，港鐵公司會繼續研究工程細節及具體安排，屆時會向議員及地區持分者匯報；及
- (iv) 港鐵公司會完善臨時樓梯的配置設施，並會在重置馬仔坑遊樂場的詳細設計階段考慮組員的規劃建議，屆時亦

會諮詢議員。就多用途室的用途和管理事宜，港鐵公司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其中須考慮安全、消防要求及相關配套等因素。另外，港鐵公司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馬仔坑通風樓周邊地方的臨時用地開放安排。

15. 主席建議組員可將重置馬仔道遊樂場的規劃建議轉交至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同時，主席要求港鐵公司在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假期前向相關議員交代假期期間的具體臨時交通安排。主席指農曆新年期間前往黃大仙祠的善信眾多，要求港鐵公司派駐人員協助維持秩序和妥善處理周邊行人路及道路的環境，相信警方屆時亦會配合作出相應安排。

四. 其他事項

16.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17.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23